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不超过1,44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直接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尚需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已回避表决，同时并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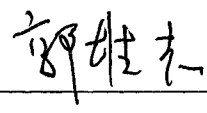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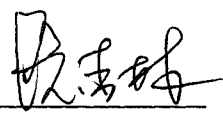
杜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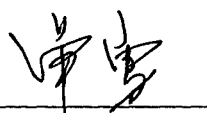
郭雄志



罗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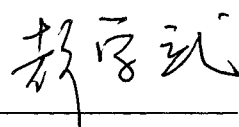
阮佳林



单勇



居学成



彭学武

签署日期：

2016年5月9日

